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教〔2020〕4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同大学教学事故认定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山西大同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管理办法》经2020年6月6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 1、山西大同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管理办法
 - 2、教学事故事实认定细则
 - 3、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 4、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名单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山西大同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1:

山西大同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有效防范和处理教学事故，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行为，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晋教高[2019]1号）文件精神，和《山西大同大学本科教学工作校院两级管理办法》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事故的界定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或单位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机构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简称委员会），负责教学事故的处理。主任由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科规划与建设处、人事处、纪检委办公室与监察室、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事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组成。本科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设在学科规划与建设处。

第三条 教学类一般事故由办公室（教务处或学科规划与建设处）牵头报委员会认定与处理；教学类严重事故及管理类、服务类教学事故由委员会认定后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分类

根据其性质和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的程度，教学事故分为：重大教学事故（I）、严重教学事故（II）和一般教学事故（III）。

根据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教学管理类和教学保障类三种类型。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发现途径：

1. 学院日常教学检查。
2. 教师和学生举报。
3. 学校不定期检查。
4. 领导干部听课、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检查时发现。
5. 其他途径了解。

第六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1. 教学事故发生后，由发现人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2.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事故进行调查落实，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中的相关内容，报送办公室（教务处或学科规划与建设处）；

3. 被处理人员如有异议，可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申诉，三日后办公室（教务处或学科规划与建设处）报委员会认定与处

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1. 一般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事故责任人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一年内不能参加各类教学优秀奖励、先进个人评选。在年终绩效发放时，按《山西大同大学岗位绩效考核暂行办法》执行。

2.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两年内不能参加各类教学优秀奖励、先进个人评选。在年终绩效发放时，按《山西大同大学岗位绩效考核暂行办法》执行。

3.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年度考核不合格，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在年终绩效发放时，按《山西大同大学岗位绩效考核暂行办法》执行。

4. 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反映并积极采取措施补救者，可依规从轻处理；出现事故后隐瞒不报，使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者，依规从重处理。

第八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

学校支持各单位严格管理、查处教学事故。

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有义务管理、督导本单位职工，保证教学秩序。各单位应检查教学纪律，出现事故后应积极处理、善后。

对自查不严，或出现教学事故后隐瞒不报、不积极配合处理、不做好善后工作的单位，根据程度不同，做如下处理：

一年内发生 1 次非本单位发现的一般教学事故，由分管校领导（或其委托人）提醒事故单位领导教育本单位人员。

一年内发生 2（含）次非本单位发现的一般教学事故，或 1 次严重教学事故，由分管校领导（或其委托人）对事故单位进行单位内批评，单位年度不能评为先进；

一年内发生 3 次非本单位发现的一般教学事故，或 2 次严重教学事故，事故单位须写出整改报告，限期整改。

第九条 其他

1. 教学事故均应按岗位职责追究到人，无法追究到人者，追究事故单位领导相关责任。

2. 影响到正常教学，但教学事故事实认定细则中未列入的其他事件，参照本办法认定。

3.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名单可根据人事变动实时调整。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西大同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同大教字[2013]29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1. 教学类

序号	事件	级别
1	上课（含监考）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以内	一般
2	教师对课堂不进行有效管理，在课堂上出现多名学生睡觉、玩手机、吃东西等现象	一般
3	教师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调整、变更上课（考试）时间、地点；或履行了调课手续，但没有按批准的要求执行	一般
4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命题、制卷、评阅试卷、提交成绩	一般
5	命题出错率达满分值 10%（含）以内，或与前两届重复率达总分值 10%—30%	一般
6	评分、计分或录入成绩错误达 3 人次（含）以上	一般
7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重点是主要内容或观点）与近三年选题雷同（几个）	一般
8	未按学校要求的规范和程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	一般
9	考试中未宣布考场纪律，或未按要求提醒考生，或清场不彻底，致使考试秩序混乱；发错试卷，致使考试推迟进行	一般
10	擅自调课、停课、请他人代替上课、监考	一般
11	上课时间以播放视频资料代替讲课，或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学生反应强烈	一般
12	辱骂或体罚学生，或中途无故离开课堂（含实践场所）达 10 分钟以上	一般
13	教师或实验管理人员不及时准备好实验教学所需的仪器、设备、用品，不按照实验室规则做好实验课教学的准备和指导工作，而影响实验教学正常进行	一般
14	监考人员对考试作弊的学生姑息迁就，或为其说情	一般
15	上课（含指导实验、监考）期间接打电话、聊天、看杂志等与教学活动无关的行为	一般
16	在同一学期，连续发生二次或同时发生二项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
17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	严重

18	上课（监考）迟到或早退达 10 分钟及以上	严重
19	教学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致使教学任务的完成提前三周以上或无法按时完成进度	严重
20	教学活动中，向学生收取费用或变相收取报酬	严重
21	醉酒上课（监考），有损教师形象，影响教学效果	严重
22	教师所命试题题量偏少或偏易，导致开考后 1/2 时间内有 60%以上学生交卷	严重
23	私自将教学任务（1/2 及以上）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完成教学任务	严重
24	试题与前两届重复达满分值 30%以上	严重
25	监考时中途无故离开考场 10 分钟以上或无故缺勤	严重
26	教师未按评分标准阅卷，随意给分或改动成绩	严重
27	在同一学期，连续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或发生三项（含三项）以上的一般教学事故，连续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或发生二项（含二项）以上的严重教学事故	重大
28	考前泄露考题或在考试中透露试题答案	重大
29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	重大
30	协助实施作弊；未认真履行职责，致使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	重大
31	丢失学生考试试卷或毕业论文（设计）等	重大
32	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材料准备不充分或指导不负责任，造成实验仪器设备损坏或人身安全事故	重大
33	实践教学活动中因为失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重大
34	伪造试卷、成绩	重大

2. 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件	级别
35	课程安排完成或调整后，没有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而影响教学秩序	一般
36	未履行正常审批程序，擅自修改教学计划	一般
37	在编制课程表中出现错排、漏排又未及时修正，而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一般
38	教学数据填报不认真，出现错填、漏填	一般
39	学院私自将教室、实验室等教学场地更改使用用途	一般
40	审查不认真，错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	严重
41	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教材漏订、错订，致使教材开学两周内不能发放，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	严重
42	教学秩序检查或考试巡查中发现问题有意瞒报	严重
43	考前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更改学生成绩，丢失学生原始成绩	重大

3. 教学保障类

序号	事件	级别
44	值班人员未按规定准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一般
45	因工作失误造成停电、停水等使教学环节被迫中断	一般
46	未及时维护好多媒体、重要仪器设备等教学设施，致使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严重
47	未经教务处同意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严重

附件 3: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教学事故责任人 姓名		职称职务	
教学事故责任人 单位			
教学事故 的事实	事故发现人(签字):		
教学事故 责任人 单位意见	事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 处理意见	教务处主管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西大同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名单

主 任：冯 锋

副主任：姚丽英 翟大彤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于有荣	马长顺	王自润	王官禄	王润梅	石凤珍
宁掌玄	史建华	朱少英	闫世忠	朱少英	乔元栋
杨 州	杨兴香	李怀繁	李珍梅	苏 鹏	宋晓霞
张年萍	张 莉	张晓世	赵 岷	赵建国	赵慧琴
袁虎廷	凌建英	魏 彪			